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完成《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绿地JLC1，期权代码为：037512。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完善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8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股权激励计划。

2008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情况说明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08年12月15日。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100万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8,393.73万股的1.1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行权价格为47.0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7.00元的价格认购一股绿大地股票。

公司授予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基准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德生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2	徐云葵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3	李梦龙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4	唐林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人	13	13%	0.15%
5	其他骨干 员工		14人	48	48%	0.57%
	合计		18人	100	100%	1.19%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做出相关会计处理。公司以2008年12月15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根据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4.83	57.27	47.74	28.43	138.27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树立了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文化。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